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阮金銀

上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金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阮金銀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04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5、2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（刑後尚須執行易服勞役25日）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博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